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0號

聲請人 彭新蒼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年度114勞補字第6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彭新蒼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5,8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尚未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看護證明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